

#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與國家永續之基礎，負有啟發國民潛能、培育國家人才及促進社會進步之使命。英國智庫列格坦研究所 (Legatum Institute) 2014 年全球繁榮指數 (prosperity index) 報告指出，我國在 142 個受評比的國家中，總排名為第 22 名，教育即為繁榮指數的 8 項調查指標之一，可見教育是促進國家繁榮的重要因素。

教育也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列為 12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的第一項，目的就是期藉由前瞻及宏觀之教育規劃與推動，為國家培育具有足夠專業知識與技術，具有良好溝通與合作能力，以及基本國民素養和宏觀國際視野之優質人才，促進國家整體發展。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根據教育部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我國此階段之教育整體發展施政願景為「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計有（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和（三）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項意涵。

教育部同時據以提出 104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生命、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 12 項施政重點，期能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凝聚各界力量，從而達成更全面、更宏觀及更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總統出席「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肯定與會校長對教育工作的辛勤付出，並期許共同擘劃更完善的高等教育願景，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總統表示，教育是百年事業，亦為國家軟實力的基礎，去（103）年英國 QS 公布的「2014 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我國已有 1 所大學名列世界百大、5 所大學進入前 300 名；「世界經濟論壇」（WEF）於去年所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高等教育與訓練」項目亦位居全球第 12 名，可見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在過去幾年中已有顯著進步。

總統指出，此次會議主題為「創新蛻變，多元精進」，並探討「優化高教、永續學習」及「研究務實、跨域整合」等 2 項子議題。總統認為，教育的「跨域整合」須兼顧「跨領域整合」及「跨地域整合」等兩大面向，同時政府亦須持續開放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及讓更多本國學生出國留學，以維持國際競爭優勢。

總統說，來臺就讀我大專校院的境外學生已由民國 97 年的 3 萬 3 千多人增至去年的 8 萬 9 千多人，而校園國際化最重要目的係希望我國年輕學子能在人生早期階段即與不同文化、種族及國家的學生相互交流，培養「不卑不亢、將心比心」的態度。

總統也強調我國應於國際社會積極扮演「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等 5 種角色。

#### 二、總統出席「2015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並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5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並對 56 名獲獎同學樂觀堅強的精神以及傑出事蹟，表達感佩與祝福，他並以「事在人為、有志竟成」，勉勵所有獲獎者繼續發揮生命的潛力與韌性。

總統致詞表示，今天第 8 度頒發總統教育獎，每次頒獎都看到許多獲獎者秉持「以順處逆、積極進取、力爭上游」的精神，以「勤能補拙、熟能生巧」等方法，獲致各項豐碩成果的故事。今（104）年獲獎的 56 位同學大部分出身弱勢但都有「不認輸」的共通性，讓他深受啟發與感動。

總統也列舉獲獎同學的傑出事蹟與嘉賓分享，如朱品臻出生於低收入且單親的新住民家庭，但樂觀堅強，以扯鈴傳統技藝代表國家出國訪演；林彥呈及陳芷蝶為

原住民，同樣來自單親家庭，運動競技舞臺上分別在柔道及跆拳道領域中奪得佳績；梁凱柔及林小雲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但力爭上游，獲選為國家女子足球代表隊；林育夙失去雙手，卻能善用雙腳，展現過人的學習熱誠，以坦然的態度面對逆境；朱品蓉及葉欣愉係癌症患者，但熱愛生命，與同儕分享正向能量；而陳銘哲罹患重度腦麻，僅能以下巴推動特製滑鼠將資料鍵入電腦，卻不曾放棄，刻正於亞洲大學攻讀博士，是真正的生命鬥士。

總統與在場同學們分享《五體不滿足》作者乙武洋匡的故事，他認為今天獲獎者的事蹟也毫不遜色，也談到探討臺籍慰安婦議題的電影《蘆葦之歌》，片中主角沒有因為年少的遭遇沉痛哭訴，反而在社工人員協助下學習撫慰傷痛，使心靈獲得療癒，此種「以順處逆」的態度，感動了所有觀影者。

最後，總統強調，政府必須打造適當的環境，讓遭遇困頓者有機會重新站起來。

### 三、總統出席 104 年「師鐸獎」、第 10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馬英九總統出席 104 年「師鐸獎」、第 10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本年共有 72 人榮獲「師鐸獎」，13 人獲頒「教育奉獻獎」，服務屆滿 40 年的資深優良教師則有 240 位。

總統表示，「師鐸獎」係全國性的獎項，民國 90 年曾經停辦，他當時擔任臺北市長，特別要求臺北市政府繼續辦理；97 年他就任總統後，即於 98 年教師節恢復辦理全國性的「師鐸獎」，深獲全國教師肯定。

總統也表示，同時頒發的「教育奉獻獎」，係為表揚所有「退而不休」，持續奉獻教育工作的退休教師與校長。還有許多服務超過 40 年的資深優良教師，他們長期堅守教育崗位，不僅視教師工作為一份職業，更認定係終生志業，數十年如一日的無私奉獻，令人感佩。

總統指出，21 世紀係「知識經濟」的年代，而教育工作是開發國民的「腦礦」，促進臺灣進步與繁榮的重要力量。總統談到他在去年教師節表揚大會時，曾提到我國年輕人在國際競賽中獲得優異成績，而今年我國學子的表現更加亮眼，在國際數理科學奧林匹克五項競賽中，共計獲得 13 金 7 銀 2 銅，其中化學競賽得到世界排名第一，物理得到第二，成果豐碩。總統認為，能獲得這些成就，除依靠學生自己奮發努力外，啟蒙老師與指導教授的辛勤教導更是功不可沒。

總統說，良師可以興國，沒有教師的辛苦奉獻，臺灣不會有今日的繁榮，至盼所有教師為臺灣教育繼續努力，為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精彩人生貢獻心力。

### 四、總統出席第 19 屆「國家講座」暨第 59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 19 屆「國家講座」暨第 59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強調政

府重視學術研究，並透過介紹兩位「國家講座」得獎者—季昫教授及葉永烜教授之學術成就，說明我國發展能源及太空科技之相關政策。

總統致詞時表示，「國家講座」迄今已辦理 19 屆，是教育部所頒贈的最高學術及教學獎項，除肯定獲獎人在學術上的成就與貢獻外，更希望藉由獎助在各個學術專業領域研究成果卓著的學者，為學術後進樹立典範。而為了表揚與鼓勵致力於學術研究著有貢獻的學者，政府亦設立「學術獎」，也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學術榮譽，至今已第 59 屆，得獎人長期投入研究及教學工作，令人敬佩。

總統說，獲獎的學者分別來自不同領域，今年的 7 位國家講座主持人中，其中有 2 位已是第二次獲獎，分別是季昫教授與葉永烜教授，因而晉身「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總統表示，政府全力投注經費於學術研究領域，教育部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 期」，3 年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260 億元，也致力國際化人才培育，民國 103 年來臺的國際學生人數達 1 萬 5 千人，創歷史新高；我國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的師生人數則超過 5 千人；在產學合作及研發方面，包括非政府部門提供的產學合作經費已超過 35 億元、研發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近 1,800 件、智慧財產權的衍生收入超過 7 億元；針對技職體系院校的「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政府共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38 億元，凡此均顯示國家積極支持學術研究與科研發展的用心；總統表示，政府也通過了明年度科技發展預算，接近 988 億元，高於法定預算，倘加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的 42.5 億元預算，105 年度我國的科技發展預算總計將超過 1,030 億元。

總統表示，為因應國際環境及產業結構的快速轉變與全球競爭，政府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在 103 年啟動「臺灣人才躍昇計畫」，並獎勵大學校院發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學程，延攬全球頂級國際人才，並從去年起，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優質大學共同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五、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頒發「青少年科學獎」獎座後表示，舉辦科展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良性競爭拓展學生視野，透過科學競賽的過程去尋找及發現問題，培養鍥而不捨的研究精神。

總統接見第 15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得獎代表時指出，國際性的「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15 年來國內已有將近 6 萬名優秀青少年志工參加甄選，從事幫助弱勢、資源回收及文化保存等服務項目，這些「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事蹟，讓「臺灣變得更有意義、變得更美」。

總統接見「104 年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代表」時指出，「利

他」已成為許多臺灣年輕朋友的理想，期許優秀青年充分發揮潛力及創意，共同為國家社會盡一分心力。總統並指出政府積極與主要國家洽簽《青年打工度假協定》，青年學子可以安全地與國外朋友交流。總統同時強調，學運滿一週年，他肯定學生們的熱情，然任何政治訴求都必須理性和平且遵守法律，才能使運動朝正向發展。

總統接見「臺灣·以色列教育與創新合作論壇」以色列代表團時表示，我國與以色列合作關係良好，雙方已簽署 21 項協定，各方面往來密切。總統認為，我與以色列都重視追求創新的精神，應持續加強合作與交流，為促進教育發展與產業創新而努力。

總統視察金峰鄉「小米產業示範區」、太麻里鄉金崙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參訪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課程。看到花環部落學校的年輕學子學習母語、熟習卑南族文化，深感欣慰。他說，臺灣原住民語處於「瀕危狀態」，青少年能夠使用族語的除了布農族超過 4 成，其餘各族都不到 2 成，顯見原住民語言的保存刻不容緩。

總統接見第 22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說明政府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的成效。總統說，我國捐血率名列世界第一，認養 24 萬名國外兒童，顯示國人愛心不落人後。國際援助方面，我國對日本震災、菲律賓風災，伊拉克戰地、非洲伊波拉疫區等捐輸，凡此均證明我善盡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使我國成為「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總統出席「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強調「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期勉各界與政府共同努力，將我國打造為運動強國。總統期勉選手締造佳績，在代表我國參加「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時為國爭光。

總統訪視「屏東縣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 - 屏東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現樂齡中心不僅資源豐富，學員們學習情緒也非常高昂、充滿自信，讓他深感驚豔。

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勉勵選手全力以赴，發揮運動家精神，爭取佳績，也能在即將舉辦的「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為國爭光。總統並希望國人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打造臺灣成為一座「運動島」。

總統出席 2015 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會，聽取學員分享在臺學習的成果與喜悅，並期許臺灣成為「亞太高等教育中心」及「全球華語教育中心」。總統說，2014 年我國境外學生總數成長 3 倍，對外籍生的華語文教學是教授正體和同時加註簡化字體，有利於我國成為全球華語教育中心。

總統接見參加「2015 年 HOBY 世界青少年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表示，參加類此國際交流活動，實為相當珍貴而難得的經驗，鼓勵年輕朋友多出國交流，培養「不卑不亢、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國際觀。

總統接見參加「2015 年第 28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得獎選手、教練暨

工作人員，肯定選手們在競賽中的優異表現。本屆世大運中，我中華健兒共獲總獎牌數 36 面，整體表現在 143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0，獎牌數量方面更排名第 7，總統表示，臺北市將在民國 106 年主辦第 29 屆世大運，至盼屆時我中華選手能發揮更優異的表現，繼續為國爭光。

總統接見參加「2015 年第 20 屆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比賽白金獎項優勝隊伍師生代表，期勉再接再厲為國家爭取更大榮耀。今年競賽主題是「參與與結合」(Engage and Unite)，我國連續蟬聯 13 年全球總冠軍，表現極為優異。總統指出，臺灣面積小又缺乏天然資源，卻能培育無數具創新能力優秀人才，主因在於我國擁有「腦礦」此一珍貴資源。

總統接見參加「中華民國第 55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期勉持之以恆投入科學研究，為我國科學發展奉獻心力。總統說，依據亞洲開發銀行所發布的《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我國知識經濟表現優異，在亞洲地區奪冠，知識經濟指數評分為亞洲國家平均值的 2 倍，並且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平均值。

總統接見參加「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104 年國際青少年交換學生，鼓勵年青學子修讀第二外語，瞭解其他國家的歷史文化，同時培養將心比心的國際觀，讓中華民國成為受人尊敬、令人感動的國家。

總統接見參加 2015 年「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 Contest, GVC) 跨國合作競賽優勝的臺南市海東國小師生代表，表達高度肯定，海東國小以環保議題設計參賽，讓同學從小學開始即能關心環保與跨國的議題，且使用視訊技術克服時空限制，訓練學生們的跨文化溝通能力、科技技能及團隊合作，值得讚許。

總統接見參加「2015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我國代表團，對參賽選手優異表現表達讚許。總統也推崇臺灣自行車道建設完善，除《寂寞星球》(Lonely Planet) 特別推薦，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票選「2012 年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中，我國日月潭環湖自行車道名列世界第 5，參與單車運動的人口也大幅成長，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也接近先進國家的水準。

總統接見參加「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我國代表團師生，讚許渠等在美國「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在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INESPO) 以及在全球最大的中學生科學展覽競賽「2015 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中贏得優勝的同學在科學研究上的卓越表現。

總統出席「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頒發各組代表優勝獎項，聽取各組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分享研發成果，其中如「華語文推廣之外交實踐計畫」提案，總統指出，海外僑校所使用的教科書以正體字編印，加註簡化字，俾便學習，所以簡化字與正體字之爭，併列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總統接見「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祝賀所有獲獎選手，並向來賓

介紹 5 位「技」高一籌的金牌得主，擁有世界級水準的工業電子的姚嘉昇、門窗木工的蘇學羿、服裝創作的陳詩婷、西餐烹飪的顧勝偉和冷凍空調的阮培皓，展現出臺灣的軟實力。

總統出席「104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肯定所有獲獎人與獲獎團隊的卓越表現。總統表示，面對全球化之快速社會變遷，教育人員必須不斷精進專業知能，政府則應面對並設法解決偏鄉教育所遭遇的困難，以確保每一個孩子的教學品質。

總統出席第 4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大會。總統說，每一位關懷弱勢學童、投入特殊教育、輔導學生課業及陪伴孩子成長的老師們，充滿大愛精神的生命故事令人感佩與值得學習，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許多為學生付出的老師，在教育崗位上默默奉獻。

總統主持 104 年教育界人士授勳典禮，頒授現任總統府資政李家同一等景星勳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名譽教授林明瑞二等景星勳章，及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退休園長張衛族、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退休教師王明理、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小校長馬彼得等三位三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在高等教育、科學教育、幼教、特教與國教等各個領域的傑出貢獻。

總統出席「中華民國第一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時表示，國內的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至今已舉辦超過 40 年，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的選拔活動則是在今（104）年才開辦；儘管時間稍慢，但仍令人振奮。總統指出，本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來自各行各業，其中，10 位得獎人有 4 位是女性，更令人敬佩。

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4 年臺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5 週年釋奠典禮」，緬懷至聖先師的教育理念，並期勉教育界效法至聖先師「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總統認為目前全臺孔廟所祭祀者大多在清朝時入祀，然而為尊師重道、活化孔廟，應將對當地教育貢獻良多的教育家入祀。

總統出席「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讚許國際青年大使出訪全球五大洲 35 個國家、41 個城市，向世界各國介紹臺灣，展現我國青年熱情洋溢、充滿愛心形象，肯定青年大使圓滿完成國際交流任務，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角色。

總統接見美國聖母大學高層訪華團，分享中華民國國軍在對日抗戰期間的英勇事蹟，並說明近年來臺美各項關係的進展與成果。總統指出，美國是我國人赴海外求學的第一大留學目的地國；我國政府更透過《台美策略聯盟計畫》（The Taiwan-United States Sister Relations Alliance Program, TUSA）與《臺灣獎助金計畫》（Taiwan Fellowship）以及與美國州級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加強臺美高等教育的合作。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3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包括投身鑽研於心理學與科技研究的楊政達；在生物科技產業創業的夢想實踐者林詠翔；對原住民、受虐兒及家暴婦女伸出溫暖雙手的曾梅玲；在 2014 年仁川亞運打破世界紀錄的舉重金牌選手林子琦；參加音樂選秀比賽一戰成名、回饋社會的音樂使者蕭敬騰；從海峽另一端來到臺灣，如今成為打擊犯罪無名英雄的主任檢察官聶眾；長年關注魚類多樣性研究，研究論文榮登世界級《科學期刊》（Science）的何宜慶；突破障礙，為自己與他人創造感動奇蹟的郭韋齊；演奏足跡遍及世界各地，積極投入藝術推廣與國際音樂交流的鋼琴家黃凱盈等。

總統偕同副總統出席「2015 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親頒獎項予「生命科學組」伍焜玉院士、「社會科學組」黃樹民院士及「應用科學組」李琳山教授等三人，以表彰渠等為推動國家科學發展所做的卓越貢獻。

總統出席「201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開幕典禮，說明將學校知識理論與實際應用連結，讓青少年得到最大的發揮，是我國十二年國教的重要方針，並勉勵我年輕學子能持續努力，未來以創新創意在國際舞台上為國爭光。

總統接見 104 年全國私立學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並分別介紹桃園振聲中學董事長劉獻堂、臺北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林淑珍、臺南市明達高級中學校長蔡忠昌、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校長張碧濤、苗栗縣大成高中校長鄒紹騰、大仁科技大學副校長黃國光、銘傳大學教授李開遠、臺北市立人國際中小學總校長孫國燕、臺中市青年高中實習主任洪志耀、臺東縣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主任鍾學明等傑出事蹟。

總統出席教育部所舉辦的「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之『與世界同窗』活動」，鼓勵青年朋友培養「不卑不亢、就事論事、將心比心」的國際觀，並說明政府推動青年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的成效，以外交部所推動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為例，每年送出 100 多名青年出國進行文化藝術訪問，今年青年大使人數提高到 160 位，受到各國歡迎。

總統接見「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回國參訪團，說明僑生來臺就學政策，並盼僑界共同為促進國家繁榮而努力。總統指出，「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長期支持政府推動僑務並宏揚中華文化，對於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的實質友好關係，貢獻卓著，成為海外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人脈網。

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5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為我國參賽學生創下得牌率 100% 的佳績感到光榮。總統說，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2014 年公布的《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Innovative Asia: Advancing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報告，臺灣在滿分 10 分中拿到 8.77，在亞洲 28 國中排名第一，是所有亞洲國家平均值 4.28 的兩倍，也高於經濟合作組織（OECD）國家平均值的 8.25，顯見我教育成果豐碩。

總統出席「104年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肯定青年志工團在召募青年朋友參與志工服務之努力與成果，同時說明我國扮演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貢獻與相關作為。總統表示，看到「區域和平志工團」共有超過140萬人次的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活動，讓臺灣在充滿愛與關懷的氛圍中向前邁進，感到相當欣慰。

##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副總統出席我國參加「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我國參加「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分別授旗予團長江漢聲與總領隊曾慶裕，並預祝我代表團旗開得勝、馬到成功，為臺灣爭光。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2015）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即將在韓國光州市開幕，我國共計有237名選手報名參賽，隨團教練及工作人員則有106人，代表團總人數達343人，是我國自1987年開始參加世大運以來，參賽人數最多的一次。

副總統說，世界大學運動會是國際重要體育賽事，國內許多優秀的運動選手都曾在世大運的戰場上突破自我，而後達到運動生涯的巔峰，例如去（2014）年在仁川亞運創下世界紀錄的舉重選手許淑淨，以及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勇奪金牌的跆拳道選手朱木炎，而與會選手能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代表我國參賽，足證實力堅強。由於臺北市即將主辦2017年的世大運，副總統也期勉選手們在本屆賽事嶄露頭角、創造佳績，為未來的體育賽事打下良好基礎。

副總統提到，他2年前曾來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當時出征俄羅斯喀山世大運代表團授旗；今日再度到訪，看到新蓋的球類訓練館與技擊運動訓練館，相信選手們在此良好的訓練環境下，必能在比賽時擁有最佳表現。

###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嘉勉所有參賽選手的傑出表現，也鼓勵大家持續追求創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

副總統出席「104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頒發獎項予贊助及推廣體育活動的企業代表，並盼渠等繼續為推展臺灣體育發展貢獻心力。

副總統出席「第45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期許技職教育持續發光發熱、再創高峰。副總統引用俗諺「萬貫家財，不如一技在身」說明若培養良好技能，就擁有生存發展、創造幸福生活的條件；他並指出全國技能競賽，對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卓具貢獻，我國技職教育的成果也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副總統出席「2015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代表政府歡迎來自海內外的發明人與企業，並期盼智慧資產商品化，俾有益於國計民生，讓國人的「創意」進一步用於「創業」，進而達成「創富」的目標。

副總統出席「第20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開幕典禮，期勉參賽者持續發揮創意，結合學術與實務，為我國資訊產業發展貢獻心力。副總統表示，臺灣缺乏天然資源，卻能在國際評比獲得亮眼成績，仰賴的即為「人礦」，而此競賽正是挖掘「人礦」的最佳場所。

副總統接見英國牛津大學副校長尼克·若林斯(Nick Rawlins)一行指出，若林斯副校長非常關心臺灣校友，而牛津大學與臺灣大學為姊妹校，因此他要特別以臺灣大學校友身分，熱烈歡迎訪賓。副總統說明了臺灣近年來教育政策的進展與成果，指出2014年有7,000位臺灣學生選擇去歐洲求學，其中前往英國進修的就有將近4,000人，同時，有超過5,000位來自歐洲的學生來臺灣念書，而其中近400位是來自英國。

副總統接見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代表與「幼鐸獎」得獎人，感謝與會者對孩子們無私的付出，並期許未來能持續在幼教領域奉獻心力，與政府共同為下一代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人才。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多年來戮力提升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幼教政策宣導，並透過幼鐸獎甄選活動，表揚優秀幼教從業人員，型塑優良典範，對我國幼兒教育發展貢獻良多。

##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行政院會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長毛治國表示，為回應青年夫婦托育子女的需求，這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不僅增列幼兒園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規範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另將「非營利幼兒園」改為「公私協力幼兒園」，放寬讓更多法人及團體參與興辦平價、優質的多元型態幼兒園，可有效提高社會企業及一般企業興辦幼兒園的意願。

毛院長聽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報告後表示，我國教育政策鼓勵適性揚才與菁英教育二種理念並存，目前國內頂尖大學學生多來自菁英學校，為照顧偏鄉學生，應透過特定政策保留一定名額與管道，讓非菁英學校學生得以進入頂尖大學就讀。

院長聽取「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規劃情形」後表示，請教育部儘速落實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將偏鄉實驗有成的教材與教學方法，導入正規教育系統，使正規教育系統在教學品質與教材方面注入活水，帶動變革，有助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草案)」報告後表示，為落實「為青年找出路」的政策，教育部從青年需求的角度出發，將各部會資源、民間力量，以及已推動或將推動的政策進行彙整，提出「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中有許多創

意的策略，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的環境，值得肯定。

院長出席青年獎章頒授儀式並接見優秀青年代表。他表示，青年獎章得獎者及優秀青年代表對國家做出貢獻或具社會楷模的表現，值得肯定。每一個年輕人若面對問題時都能正面思考，國家潛力將能充分發揮，讓臺灣變更好。

院長陪同總統出席「10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是全國原住民族高度重視的體育競賽盛會，具有宣揚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文化的重要意義，原住民族優異的運動天賦，屢屢在國內外重要賽事中為臺灣爭取諸多獎項與榮譽，教育部為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除了選擇田徑、跆拳道等七種運動進行系統性的培訓外，並透過科學分析不同原住民族所擅長的運動能力，來發掘更多優秀的運動人才。

院長聽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規劃情形」報告後表示，教育部透過推動「工具學科奠基、支持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實驗、教師專業提升」等四項方案，規劃精進學生學習的各項措施，並納入自主性數位學習，應落實推動，在104年底前展現具體成果。

院長聽取內政部報告「『新』願景計畫－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服務方案」後表示，應儘速成立院級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加強照顧與培力新住民。院長指出，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50萬人，其子女亦突破20萬人，如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更完善的權益與保障，並加強培力使其成為我國重要「新」資產，已成為當前須面對及重視的議題。

院長聽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與健康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後表示，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協助部落產業永續發展，政府近年來努力落實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繼續掌握原住民族的福利需求，提供適切且即時的服務，同時結合地方及民間資源，規劃推動積極創新的作為，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振興部落經濟，吸引青年返鄉就業或創業，讓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產業能在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院長聽取教育部「產學連結會報104年重要工作」報告後表示，讓「年輕人找到工作，產業找到人才」，縮短青年學用落差，是行政院成立產學連結會報主要目的，「跨部會整合產學合作資源」是產學連結會報重要功能，目前產學連結會報已提出104年工作重點及推動策略，希望落實執行，儘快展現政策具體成果。

關心原鄉數位學習發展現況，院長前往臺東縣桃源國小視察偏遠學校寬頻改善情形時表示，臺灣教育應從「邊緣」做起，以翻轉整個系統，因為邊緣所觸及的範圍較小，可運用各式非典型的作法，他很重視「補救教學」與「偏鄉教學」，而教材、教學方法及師資皆需有別於傳統正規教育的作法。

關心偏鄉原住民學童，院長訪視臺東金峰鄉正興健康站，與原住民學童共進早餐並致贈加菜金。院長表示，健康站除提供早餐外，也是日間關懷站，對於社區高

齡者提供照顧，是非常好的典範模式，希望能成為社區活動的核心，繼而協助強化社區中各種家庭功能；全臺灣到目前將近約有 2,000 個社區關懷據點，現也持續與相關民間社團協商，透過民間力量的加入，讓據點更加深入、普及至臺灣各角落。

為推廣 3D 列印新興技術及產業，院長出席教育部在東部地區推動成立東區行動實驗車（Fab Truck）暨自造實驗室（Fab Lab）揭牌典禮時表示，因應製造數位化，推廣 3D 列印等新興技術，有助於培育國內的自造者（maker）人才，帶動東區的 3D 創意產業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在創新創業領域發展的國際競爭力。

院長聽取內政部「發揚新住民潛力願景計畫—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服務方案」報告後表示，如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完善的權益與生活條件的改善，是促進臺灣社會文化融合與多元尊重非常重要的課題。處理新住民事務有兩個觀點，一是基於國家需要，二是把握族群的需求和立場妥善處理，這是對人權的尊重，也是政府處理新住民事務的核心價值和基本立場。

院長聽取衛福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校園安全策進作為」報告後表示，日前臺北市不幸發生國小學童遇害事件，令人震驚與痛心，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周邊及內部巡邏、提高見警率，避免引發模仿效應。

院長出席空總創新基地（FTA）「Learning Holiday 創新學習體驗市集」活動時表示，希望透過數位教學，顛覆及補強傳統教學，使偏鄉的學習可與都會區一樣，透過網路創新學習拉近偏鄉與都會距離，讓教育資源可以共享，這是利用科技帶來的創新變革，讓學習變得更好玩。

院長聽取教育部「2015 光州世大運參賽情形」報告後表示，此次世大運因韓國 MERS 疫情，各部會通力合作，事先做好各項防疫準備，使選手無後顧之憂，為歷屆得到獎牌最多的一次，以往在國際競賽表現較不突出的田徑項目，也獲得佳績，顯示教育部培訓青年潛力選手及強化基礎運動的策略，已展現初步成效，期待 2016 年里約奧運及 2017 年臺北世大運，能創造更好的成績。

院長出席「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返國歡迎餐宴時表示，中華代表團在 2015 年光州世大運勇奪 6 金 12 銀 18 銅，獎牌數創歷屆參賽之最，向締造佳績的中華代表團全體隊職員表達祝賀及敬佩之意。

院長關心學習數位化，於聽取教育部「數位學習活化教學」及經濟部「數位學習產業推動成果與發展」報告後表示，請教育部整合數位學習的跨部會量能，讓數位學習蓬勃發展，以大學磨課師（MOOCs）為例，將體制內的課程線上化，吸引更多人學習，打造彈性的學習認證環境，並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院長聽取「數位學習活化教學」報告後表示，這是「ide@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下教育部門的一項方案，數位學習已經是國際趨勢，為打造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請教育部儘速建立跨司處、跨部會機制，並結合地方政府和民間

資源來協力打造推動平臺。

院長聽取「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推動成果」報告後表示，該會報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建立機制，解決產學落差問題，不僅為產業找到人才，也為學生找到未來，召集人顏鴻森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努力，值得肯定，希望教育部進一步研議強化「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陣容，並把應用領域從製造業擴大到服務業。

##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吳思華部長於 103 年 8 月 6 日接掌教育部，秉持教育即是啟蒙學生求知欲、引發人性美好本質的理念，認為教育行政機關應抱持營造完善之教育環境，培育新世代人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的責任感，教育部應發揮活力，在過去施政成果的基礎上，持續強化業務創新、拓展多元思維，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革新，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

部長認為，隨著科技進展、社會型態轉變，教育樣態及場域益發多元、普及，知識的學習不只在教室，而是於生活經驗中去體悟、從在地關懷中去創新，是以教育行政機關須能前瞻預測未來發展，於既有根基上開創新局，以創新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使每個孩子具備成就自己的能力，以及成就他人的心量。

為成就每一個孩子、讓年輕人有出路，教育部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創新，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一、教育願景

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教育發展願景，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在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提出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教育施政願景。

教育部秉持教育應走中道、穩健中創新的原則，在面臨全球化、數位化、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挑戰下，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創新措施，激發學校自主創新的動機、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創造知識成為產業生產力的機會，並與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管道，守護創意、尊重創新社會的多元價值，進而凝聚共識，並能相互理解、

包容、尊重，讓各項教育事務得以順利推展。未來將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善用創意思維，透過跨域整合，共同翻轉教學，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5年精進計畫」、「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計畫，真正落實多元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理念，期培養適性優質人才、厚植創新社會實力，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施政目標

依據「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整體教育施政願景及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國際情勢及人民期待，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生命、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施政重點，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 (一) 機關目標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期計畫)。
  - (2) 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3期計畫)。
  - (3) 強化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力。
  - (4)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在地國際化。
  - (5) 持續辦理獎助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獎補助措施，提升學子全球移動能力、增加國際經驗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 (6) 推動各項人才培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7) 推動優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
2.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 (1)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2)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4) 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 (5)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6) 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全面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 (7)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政策。
  - (8)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
  - (9)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 (10) 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建置計畫。
  - (11)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 (12) 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2) 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 (3)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 (4) 建置「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整合平臺」。
    - (5)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 (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7)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8)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9)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型塑青年價值
    - (1)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 (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貢獻。
    - (3) 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
    - (2)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3)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 (4)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5) 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6.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 (1) 減紙。
    - (2) 節能。
    - (3) 行政效率提升：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1) 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 (2) 強化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運用效能。
  - (3) 加強預算執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建設列管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期同仁能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上，提升行政效率。

### (二) 跨機關目標

1.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希望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並進行法令鬆綁，以利雙方學校合作。
2.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4 年度持續進行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更新改造，整合社教機構間、相關產業、城鄉資源及國際發展等之相關子計畫。

### (三) 共同性目標

1. 提升研發量能
  - (1) 國家教育研究院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期望達成「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等 3 大願景。
  - (2)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經費以外之委託研究計畫案，由教育部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辦理研究計畫主題之審議會議。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教育部主辦之「安心就學圈」辦理相關簡化流程便民服務事宜。
  - (2) 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辦理相關事項。
  - (3) 依國發會「e 化服務宅配」工作圈計畫，辦理跨機關（衛生福利部）大專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機制之推動事宜。
  - (4) 配合僑委會辦理「僑生服務圈」相關事項。
  - (5) 配合交通部辦理「監理服務圈」相關事項。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2) 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
  - (3)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加強監督機制。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方針（104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 二、發展世界級水準之大學及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擴大兩岸學術交流，積極推動教育創新並賦予學校辦學彈性，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 三、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縮短學用落差，符應產業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彰顯務實致用特色，型塑技職教育核心價值，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 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立法，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積極維護教師權益；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 五、賡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補助條件者免學費、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輔助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
- 六、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增置小型學校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 七、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並提高幼兒就學機會；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八、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完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九、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競爭力，保障就學機會與受教權益，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十、落實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推廣家庭教育服務；維護高齡者學習權益，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推動社教機構創新服務，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強化圖書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 十一、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
- 十二、推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強化校園行動資安防護機制；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臺灣研究全球布局；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產業，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營造國際人才留學臺灣之友善環境。
- 十四、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競賽，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拓展國際經驗。
- 十五、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增進業者投資參與意願。

###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104 年 9 月吳思華部長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次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4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 壹、推動多元優質的人才培育

##### 一、精緻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

提升教保品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數達 10 所，辦理幼兒園領導者增能研習之幼兒園比率達 66%，教保人員參與幼兒園課程暫綱培訓比率達 27.4%，104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教保系科學校幼教幼保課程計 51 校、104 學年度開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計 22 班。

活化國民中學教學，實施學校數比率達 90%。現職教師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達成率達 96%。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達 102 人。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成就評量標準種子教師達 257 人。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以第 1 期程奠基打底，於第 2 期程開發學校特色，籌劃第 3 期程特色深耕。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比率達 86.6%，卓越領航校數 58 校。與國民中學建立夥伴關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達 236 校。與大學或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達 64 校。

精進教師素質，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 62.15%。補

助地方政府成立並運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達 20 個。研發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參與檢測人數達 3,000 人。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5 名。

## 二、產學合作與接軌

成立跨部會小組，研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示範案例、畢業生就業率調查機制、業界設備轉贈事宜及職能基準建置規劃等案件；建立產官學研交流、審查及媒合「系科設置審查」、「設備媒合」、「產企業公會交流」及「職能發展與應用」4 個平臺，已與 91 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持續拓展合作數量。

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建立預警指標；輔導學校轉型，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辦、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已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協助私校轉型，輔導 5 所私立技專校院、2 所私立大學校院改善繼續經營。

104 年 1 月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技職教育包含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 3 階段；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建立技職教育政策規劃管理機制，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專班，104 年計畫專班審議通過 326 案，產學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承諾進用專班結業學生，103 年起正式施行，每年培育至少 6,000 名業界所需人才。

## 三、高教轉型與鬆綁

推動高教分流，擇定績優學校試辦校務自主。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104 年將課程分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指標，推動學位分流。辦學績優大學鬆綁校數達 47 校。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累計校數達 58 校。

暢通終身學習，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典範，促進數位學習資源共享；結合大學與空中大學的課程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製作課程數位媒體教材 24 件。「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計畫」已發展課程累計達 99 門。「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已發展開放式課程累計達 1,528 門。

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重點為「創新轉型」、「合併、停辦及改辦」及「高階人才轉型」，並導引高階人才由學校轉入產業相關領域，於 104 年 7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該條例草案。

鼓勵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進行學習相關之體驗，鼓勵學生透過短期研習、國際志工、度假打工與壯遊體驗等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並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評制度，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深耕新興國家與大陸地區教育市場。103 年大專校院學生赴海外研修、專業實習達 1 萬 7,000 人次。103 年赴全球百大（含研究機構）攻讀研究所以上學位及博士後研究人數總計達 6,912 人。

## 貳、建構優質精緻的學前教育

###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

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全國補助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6%。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104 年上半年計 4 萬 7,000 餘人參與，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計 1 萬 6,000 人。

### 二、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推動幼托整合，104 年 7 月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重點包括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得於幼兒園獨立任教大班之規定；延長應配置幼教師之緩衝期限；幼兒園得增聘專業輔導人力；賦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及安置幼兒等班級人數之彈性規定，以符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

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再增設公立幼兒園 94 班，累計增設 1,261 班；另 104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再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20 園，逐年增加平價、優質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差距。另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104 學年度核定 61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

## 參、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完成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影片及多元評量研習素材；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完成研習者逾 95%。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練習方式，達成共同學習目標。104 學年度預計 742 校參與本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學。

推薦優秀教師拍攝活化教學影片，激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至 104 年 7 月，已發表 41 部教學影片，並責成各地方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

規劃多元晨讀活動，104 年起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晨讀教學增能培訓計畫。拍攝晨讀影片推廣、辦理晨讀資源開發及資訊使用研習。

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累計補助 1,011 校次。104 年共選出 157 所學校，其中標竿學校 13 所、特優學校 23 所、優等學校 27 所、甲等學校 32 所及佳作學校 62 所。

夏日樂學，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至 4 週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與整合式學習課程。104 年各核定補助 105 班（85 校）及 130 班（119 校）。

## 二、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在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104 年預計辦理補強工程 260 棟及詳細評估 400 棟校舍；在拆除重建方面，104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44 校、1,039 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 25 校、595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4 年核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 6 校、6 棟校舍。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法》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在多元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方面，104 年以「適性入學」、「五年精進計畫」及「技職再造」為主軸，以「特色學校」為亮點。在適性輔導方面，製送「看見群科·預見未來」手冊及電子書，讓學生適性選擇。另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意手機貼圖競賽」及規劃 Facebook-「學校故事講乎你知」平臺，讓學校特色被看見。

104 年 1 至 2 月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429 人。104 年 3 月安排講師至全國 936 所國民中學，對畢業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 1,849 場宣傳說明。針對 104 年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人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80 適性入學 APP」，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協助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入學。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成果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第 1 次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以第一志願報到平均比率為 83.06%（12 萬 5,203 人），將高級職業學校列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最終報到率為 83.30%（3 萬 9,834 人），突破以往「先選高中、再選高職」傳統思維；「一免」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高級職業學校占 1.48%（843 人），高級中學占 1.98%（1,852 人），亦見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珍惜其興趣、性向及能力所作之選擇，不輕易放棄就讀機會。

## 四、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42 萬 6,430 人；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5 萬 4,013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2 萬 3,408 人）。

## 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方面，至 103 學年度計有 451 所高級中等學校接受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89.8%。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面，至 103 學年度計有 373 所高級中等學校接受均質化方案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74.6%。

透過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間建立橫向的夥伴關係，並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建立縱向的合作關係，達成社區內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

## 六、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自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104 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預計有 294 校將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資源分配與補助、校長遴選、學校輔導之參考。

## 七、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教育部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經重要教材教法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 / 學科 / 群科課程綱要，並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為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公告，適用自 104 學年度升入高級中學一年級的新生，並期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擬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惟其中高中歷史課綱微調未達共識，在 104 年暑期發生反課綱微調團體之抗議行動，部分縣市聲稱要採用舊課綱、舊課本，部長吳思華表示不反對高中採用舊課

本，大考命題也會避開爭議，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大家一起寫教材」平臺，從社會大眾意見較多的歷史科做起，之後再延續到其他科目，讓老師的教學更自主和有彈性。

## 八、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自 1992 至 2015 年總計榮獲金牌 300 面、銀牌 303 面、銅牌 205 面及榮譽獎 104 面。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補助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級中學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辦理 104 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9 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學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總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 8 校。

## 肆、再造產學共創的技職教育

###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辦理 6 大領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預計一般大學 8 校 11 項學程及科技校院 16 校 24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專校院 24 校開辦 35 項學程。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方面，104 學年度核定招收 1 萬 7,483 人。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方面，104 學年度核定 1 萬 2,853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方面，104 學年度辦理類科共計 21 科、核定招收新生 4,931 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方面，104 學年度核定 81 個計畫，提供 6,031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產業學院方面，104 年持續補助 391 個專班學程，並新收申請案 471 件，審議通過 326 件。

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675 家次，104 年教育部所轄學校招收學生 7,998 人。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 二、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至 103 學年度共補助 90 校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校聘請業界專家人數達 7,031 人。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至 103 學年度，共補助 75 校近 2,502 名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等研習。

至 103 學年度共補助 86 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達 6 萬 8,501 人。104 年第 1 季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14 億 1,637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5,531 萬元。同時，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

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績效，累計至 104 年共計補助 2,179 案。

教育部業與 91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並由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核定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各校並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典範移轉，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編印推動技職教育宣傳手冊，104 年 9 月分送各國民中學。104 年 8 月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辦理技職教育全國國民中學宣傳及體驗學習活動，104 年上半年計辦理宣傳活動學生場 870 場，20 萬 3,079 人參與；教師場 539 場，1 萬 9,413 人參與；家長場 426 場，2 萬 7,252 人參與。體驗學習活動辦理體驗 1,350 場，8 萬 6,108 人參與。製作宣傳媒材廣告片，各項宣傳媒材提供技職教育宣傳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課程使用，並上傳網站、製成光碟寄發至中等以上學校。104 年 5 月辦理技職教育宣傳記者會，邀請學生代表分享所見所聞及自身經驗，適性選擇未來的道路。

## 伍、發展創新轉型的高等教育

### 一、創新高階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3 年英國 QS 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76，為歷年最佳；另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行榜共有 18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名第 15，表現最佳；人文藝術領域方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入該領域前 200 名，另計 22 所大學進入亞洲大學排名前 250 名。另依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54。

頂尖大學積極發展跨領域學程並投入培養學生創新能力以因應當代就業環境，103 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程人數達 2 萬 2,420 人；國立臺灣大學獲本計畫補助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 MOOCs 華文課程最受歡迎的課程，103 年葉副教授丙成開設的課程，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 QS 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 1 名。

103 年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產學合作成果方面，除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逾新臺

幣 5 億元外，頂尖大學推出「臺灣大學車庫計畫」（NTU Garage）及「Co-Working Space」等，從產學合作發展技術以及支持青年創業上，為就學青年提供具國際水準的一流環境。

頂尖大學已成為亞洲地區高等教育重鎮，103 學年度於頂尖大學校院就讀學位的國際學生達 9,950 人。頂尖大學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成功案例包括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另有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正就全球農業科技人才洽談中。此一模式將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

另自 99 年起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與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國際名校洽談合作計畫，每年選送我國人文社會領域畢業學生至海外合作之頂尖大學修讀學位，透過相關活動藉以增加我國頂尖大學國際化程度。

## 二、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1 階段（102 至 103 年）獲補助 33 校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

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

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亦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協助大學面臨少子女化趨勢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研擬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

為強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協調與溝通之功能，於教育部設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及協調「人力躍升平臺」、「創新轉型輔導平臺」與「教育品質維護平臺」3 大推動平臺之運作，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學校師生意見陳述管道，辦理本方案中有關跨部會平臺會議之幕僚作業。

擬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鼓勵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供退場改辦

誘因等，草案涵蓋試辦創新計畫、合併與退場事項、財務資訊公開及監督等面向。

建置有利於國際合作環境，鬆綁相關規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一方面以試點實驗放寬外國大學來臺辦學限制，促使境外學生將我國列為更優先的就學選擇，另一方面鬆綁招生方式、學生修業規定，打造國際課程，讓更多國內學生得以參與。

自 104 年起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以「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及「青年學者安身立命」3 大政策為主軸。

## 四、建立雙贏的產學合作機制，營造高等教育創新經營環境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已有 58 校參與。放寬教師兼職處理規定，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試辦創新計畫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校外合作對象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事業及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限制。另教師因研發成果分得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由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 10% 放寬為 40%。另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使用規範，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補助 20 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以培育具企業家精神及創新思維人才，同時補助 10 校成為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

## 五、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及輔導體系，促進社會流動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已有 21 校提供扶弱招生措施，另有若干大學採加分或優先錄取方式，在審查時考量經濟弱勢考生學習背景酌予加分或優先錄取。

將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指標納入弱勢助學。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完整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 六、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另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落實公教分離，期藉由實施彈性薪資，具備延攬與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推動教師升等制度改革方面，103 學年度計 62 校提出申請試辦教師多元升等，核定 58 校，並規劃 105 年至少 80 所大學試辦；102 至 103 學年度以非專門著作多元升等制度送審教師總計 340 人。

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方面，近 3 學年度延攬國際高等教育人才由 219 人成長至 752 人，成長幅度為 3.4 倍，占彈薪總核給人數 7.6%。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近 3 學年度彈性薪資核給人數由 9,043 人成長至 9,881 人，成長幅度為 9.3%，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9.7%，核給額度自每月新臺幣 1 至 10 萬元，逐漸走向多峯且差異化。

為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各校優秀教研人員獲補助達 9,524 人，占獲補助人才 96.4%。為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近 3 學年度新聘人才由 137 人成長至 199 人，成長幅度為 45.3%，占彈薪總核給人數 5.7%。

## 陸、深耕多元樂活的終身教育

### 一、深耕社區教育工作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業務，強化終身學習。104 年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3 所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補助 33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多元課程；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逐步建構在地性學習型城市。

### 二、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甚鉅，為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家庭教育，教育部函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整合中央及地方家庭教育相關資源，形成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104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辦理 104 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輔導網絡會議，分享推展經驗並討論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方向，共計 90 人參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3,280 場次，32 萬 1,319 人次參與；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 584 場次，1 萬 5,281 人次參與；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5,494 件。至 104 年 8 月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70 件。104 年 5 月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58 名全國慈孝家庭楷模，約計 800 人參與。補助辦理 104 年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共計核定 74 班、45 場成果發表會。

104 年辦理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及人員在職訓練，計 3 梯次 150 人參與；另辦理「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手冊」帶領人培訓工作坊，計 98 名學員參與。舉辦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督導培訓研習，共 85 人參與；至 104 年 7 月止，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訓練、在職訓練等相關培訓活動，計 584 場次、1 萬 5,281 人次參與。另針對 38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 2 場次「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

104年委託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全國聯繫會議，共計46人參與。委託研發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預計完成30個單元。委託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輔導，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完成9場種子師資培訓，共計611人參與；另完成6場種子團隊共識營，共計264人參與。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邀請美國與我國學者及相關社團計367人參與。

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工作，提送各大學校院「教育部104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另針對中老年世代婚姻，編印完成「心約定·牽手新旅程」教育方案帶領手冊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提供實務工作者運用。

### 三、強化高齡教育體系

教育部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建構在地化中高齡體系，以「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主要目標。104年成立306所樂齡學習中心，全國樂齡中心每年辦理活動達6,000場次以上，已辦理3萬3,508場次、83萬5,922人次參與。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業組成574個自主學習團體並進行988個村里拓點計畫，落實在地化學習機制。

為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各樂齡大學每學期開設12至18週，每學年共計216小時，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104學年度補助103所樂齡大學，開辦116班，預定招收3,480名學員，讓高齡者一圓就讀大學的夢想。

國內已有9個直轄市、縣（市）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樂齡學習模式，104年預定完成增置3處設置示範中心。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成立輔導團，104年上半年已辦理21場次研習，約1,580人出席。積極研發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已完成研編30餘本，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相關單位及民眾下載運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4年下半年於新北市等先行試辦，擴大自主學習成效。

結合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4個縣市試辦樂齡學習社會企業計畫，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再運用，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 四、建構跨域體驗之終身學習環境

提供民眾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國立社教機構財務獨立與永續經營，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4年推出系列學習活動，並

分別發行「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暑期及下半年持續推出超過 400 場次講座、650 場次研習、490 場次營會及 4,800 場次展演。此外，104 年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圖書館榮獲「第七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 五、健全基金會運作，發揮公益績效

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704 個教育基金會。為簡化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部建置《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提供基金會年度資料上傳、訊息公告、資料查詢及統計等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104 年教育基金會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計 663 家，達成率 95.4%。同時為了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財產管理情形，104 年擇定 100 家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另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104 年總報名件數計 123 件。而為促使教育基金會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民間資源，104 年計成立 7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執行 120 項計畫活動。

## 六、推動閱讀植根計畫，充實圖書館閱讀資源

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及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及電子書充實。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補助 12 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補助 39 館；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補助 419 館。

## 七、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通過人數為 1 萬 7,079 人，至 104 年 8 月，「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達 1,253 萬餘瀏覽人次，「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達 121 萬餘瀏覽人次。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積極推動本土語言，頒發「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表彰得獎者對本土語言的投入及貢獻，累計 133 件獲獎。

## 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04 年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

習資訊平臺，結合地方政府定期線上調查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之名額及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育實習品質，並統一窗口提供教育實習相關資訊；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9年來已有420人獲獎。

104學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21校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能力，提升教育品質。

103學年度起將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提供每位獲獎師資生每月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103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21校540名，累計受益人數計1,358人。

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師資生計1,440人，並與8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4,280人。

10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總計8,494人，通過人數計4,287人，通過率為52.99%。

103年下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計1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13個師資類科受評，評鑑結果9個受評類科通過、4個受評類科有條件通過。

104學年度公費生計核定培育317名，要求公費生宜具備雙領域雙專長，俾提升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素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深化與活化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與實踐，完成2場次專題演講、7場次論文發表、2場次海報展及7種學習領域計11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104年2月施行，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及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為落實師資生甄選多元評量精神，研發師資生潛在特質測量工具，於104年9月底系統正式上線。

為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分別就各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3學年度已完成檢測系統圖，另研發各師資類科檢測項目4至5項。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3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成立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4大系統工作圈，104年規劃課程研發與宣傳、課程推動、師資因應及

考招連動等 18 項協作議題，62 項推動策略。促成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作業」機制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考招連動工作小組」對話平臺。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完成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建立輔導網絡。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至 103 學年度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2,432 校共 7 萬 6,800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占全國參與校數 62.15%、占全國參與教師數 36.51%。

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完成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架構及教師 e-Portfolio 平臺等規劃及操作，結合雲端技術，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

已建置國語等 12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03 學年度培育教學實務教師 172 人，進行 114 場觀課、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64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強化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研發及推廣教授臨床教學。

協助教師將教學理念及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 9 所國民中學，14 個領域科目形成典範，並辦理分區產出型工作坊和優良教案甄選等，形成典範轉移。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104 年核定開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3 班次，提供 570 個修課名額，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因應社會發展及教學現場實際需求，104 年核定文藻外語大學等 2 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計 2 班，提供 75 人次進修名額；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提供 50 人次進修名額。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104 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 3 校共 3 班，提供 150 人次進修名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辦加註輔導專長 10 學分班，提供 50 人次進修名額。

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已完成 38 場次各校種子教師研習，並陸續於校內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104 年上半年，約有 8 萬 5,000 名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檢測。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辦理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共計 3,250 名初任教師參與，並請各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派 1 名薪傳教師協助與輔導 1 名初任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支持網絡。

## 捌、推展全球布局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103 年大專校院境外生已達 9 萬 2,685 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 2 萬 0,134 人，外生人數為 1 萬 4,063 人，陸生人數為 5,881 人，另各類非學位生達 5 萬 2,607 人。兩岸交流部分，104 年上半年來臺研修陸生計 1 萬 9,809 人次，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計 1,109 件。

103 學年度核定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 275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並於 8 個國家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104 年補助國內 93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至 104 年上半年累計有 771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109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計 219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104 年上半年赴越南、馬來西亞與日本等國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

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擴大採認大學至 129 所，專科 191 所，並試辦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

### 二、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104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07 校、學海惜珠 71 人與學海築夢 114 校，總計選送 1,050 人出國短期研修或專業實習。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 30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與歐盟獎學金預計分別錄取 100 人及 10 人。至 104 年 7 月，申辦教育部留學貸款人數計 284 人。104 年獲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60 人。104 年世界百大獎學金錄取受獎生 29 人，累計已選送 78 人攻讀博士學位。

###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教育部設置「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109 年），結合華語系所及華語教育產業等相關資源，加強宣傳與推展各項方案。

104 年上半年提供 159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並邀請歐盟官員 15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已補助來自美國等 3 國，共 5 團 165 名教師；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已補助來自美國等 5 國，共 8 團 157 名學生。另教育部選送 64 名華語教師赴 15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

學專長學生 62 人赴美國等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104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21 人報名，累計已有 3,232 人取得證書。104 年上半年已於 19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測驗達 1 萬 4,384 人次。

為開拓海外需求及提升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影響力，104 年共核定 11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預計開拓 10 個國家、25 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為協助各華語中心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補助 16 個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104 年 3 月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評鑑結果為 10 所通過、4 所條件通過。

#### 四、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為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104 年除與越南洽簽教育合作協定外，另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及愛荷華州等 3 州教育廳完成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並與約旦持續研商洽簽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 五、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為持續型塑留學臺灣品牌、行銷我國高等教育及吸引海外菁英來臺就讀，積極舉辦教育論壇及參與國際會議，如 104 年 5 月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9 月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104 年 3 月於越南河內舉行第 4 屆臺灣越南教育論壇，104 年 8 月舉辦臺北 - 大阪高等教育會議；9 月辦理臺灣匈牙利高等教育論壇；10 月舉辦第 3 屆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11 月舉辦第 5 屆臺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

#### 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輔導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 5 校，強化學校經營，促進永續經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商借 8 名教師並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各校服務，改善師資不足問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644 人次。協助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開辦 33 班華文學習課程，逾 300 人學習華語文，使學校成為東南亞教授正體華語文推廣中心。

#### 七、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成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提供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新臺幣 3 萬元學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790 人次。另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976 人。持續設置大陸地區境外考場，104 年 1 至 2 月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考場，舉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計 419 人應試；104 年 5 月舉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共計 461 人應試。補助學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4 年約 700 人參與。

## 八、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外賓邀訪旨在對我國在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創新學習、華語教育與青年移動力等領域之政策制定及執行提出建議。至 104 年上半年，總計已接待外賓 418 人次，其中由教育部邀訪國家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國際組織人士及大學教育人士來臺交流者計 38 人。

## 玖、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關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並配合「終身學習 331」活動，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資源及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重感恩及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大專校院共計 39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76 場。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103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共計 73 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33 校。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將每年 5 月定為「慈孝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推動系列活動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深耕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104 年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社團、467 個計畫，至 5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另補助 1,104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5,192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26 校，共 6 萬 8,666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另在引導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方面，10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計畫及 66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展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依據《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提升全人教育品質。

104 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會議、培訓及研習等，共計 305

場次；104年2月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104年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從心歸零」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介紹生命、生活與生死等議題。補助55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110案；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21案。召開「104年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相關縱向聯繫平臺。辦理地方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知能研習，計29名輔導人員與56名行政及教師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依據《學生輔導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建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研擬《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授權子法；辦理主題工作坊7場次、學術研討會1場次及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補助93所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強化輔導人力。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預防學生自傷事件；104年補助66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73場次，培訓人員計6,195人。

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10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共計529人；另依同條規定，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以充實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2,156人。

至104年上半年，計聘用445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補助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至103學年度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1,408人。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機制，104年6月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已下降至801人（0.039%）。

## 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配合《災害防救法》，訂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104年5月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培育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防災輔導團、國教署及各大專校院等546名種子師資。

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友善校園週」，104年上半年計3,935校辦理，參與師生542萬餘人次；104年3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實施計畫，計培訓和解員99人；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3學年度補助40校，並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輔導，至104年7月，計補助19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傳工作。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各該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

實施聯合巡查，104 年上半年執行聯巡 5,039 次，勸導違規學生 6,124 人；接獲警政單位通報 27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教育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104 年上半年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工作。104 年上半年共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1,064 名志工。104 年上半年 50 所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至 230 所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設計 104 年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計 223 萬人參與。104 年補助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為強化春暉小組輔導成效，104 年持續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並於 4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實驗。104 年上半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452 件、467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計 316 件、360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167 件、199 人。

刻正編撰「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使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了解當前可資運用之預防與戒治資源，及如何陪伴、關懷與支持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推廣及管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管理運用賃居資訊。另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04 年 5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 185 人參與。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實施營養教育，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並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實施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3 學年度已訪視 22 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校數 422 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103 學年度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43 家團膳業者及 18 間食材供應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追蹤改善，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104 年 7 月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加強宣傳食品安全衛生事宜；104 年 8 月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計 158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參訓。103 學年度法定應聘營養師 356 名，實際聘用 449 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依法聘足，進駐學校從事午餐設計及營養教育等工作。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將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及委外標租廠商之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列為輔導重點，至 104 年 7 月已輔導 10 校，預計輔導 20 校。

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食品風險管理機制，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

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4年2月各級學校已全面上線。至104年7月，已辦理幼兒園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計22場教育訓練，總計1,060校、1,122人參訓；另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果發表及分享會，計89人參與。

委託編撰「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並於104年3月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辦；另修訂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每週檢查表及大專餐廳委外衛生管理契約範本。104年1月29日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機制，保障學校餐廳供餐安全及品質。

104年公共意外責任險輪由臺中市政府統一辦理，每校（園）投保單價新臺幣4,300元、受惠校（園）8,527所。103學年度學生（童）團體保險輪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每學生（童）承保單價新臺幣473元、受惠學生（童）預估約360萬人。104學年度輪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

### 三、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法規與政策，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

10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協助建置中央與地方完善之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共推動200項以全國師生為對象之增能、教學及宣傳環境教育活動。104年上半年計834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計3,067人取得認證。104年上半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計763校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辦理防災避難演練逾700場次、逾50萬人次參與；累計逾3萬名教師參與建立在地化災害管理課程教學，及40萬名學生參與防災教育課程。104年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補助13所大專校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後預估每年節電潛力為297萬6,000度電。另104年持續補助64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

## 拾、推廣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4年上半年各地方政府已辦理1,500場次，約5萬人次教師參與。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至104年已有200所高中以下學校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高中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教育大市集」，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

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累計數位教學資源已有 20 萬餘筆。

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並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等學校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 10 所合作學校實施，103 學年度起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 85 所夥伴學校，總計 629 班、1 萬 0,667 人參與。

為活化教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學與教典範，並建構產官學合作推廣平臺，以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在大學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計畫方面，鼓勵大專校院師生發展磨課師課程，已有 52 所大專校院積極投入，計完成 99 門課程，其涵蓋領域多元，總計國內外註冊人數達 4 萬 8,000 人，課程瀏覽計 120 萬次。另 104 年亦有 54 門課程發展推動中。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推動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4 年上半年共計 21 所大學、1,500 名大學生及 94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219 名學生參與；另招募 36 隊資訊志工服務 74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團隊持續招募中。104 年上半年，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計 1,135 班，培訓民眾 1 萬 9,180 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計 4 萬 9,087 人。

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於 TANet 所轄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資通安全服務，計服務 158 所大專校院、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提供服務機制，包括「學術網路資安監控中心（A-SOC）」、「學術網路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A-ISAC）」及「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推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辦理資安等級 B 級以上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共 85 校；推動教育體系 C、D 級機關（構）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觀念宣傳，已完成 8 所部屬館所、41 所大專校院，436 所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國民中學及 474 所國民小學之 ISMS 導入及自我檢視。

##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補助大學校院建構智慧電子跨校教學聯盟中心，104 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計畫，計有 16 校參與，13 家指標性公司提供實習名額，錄取 51 名學生於暑假期間進入公司，傳授學生實際系統設計工作與技能。

推動成立農業 / 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之區域教學聯盟計 13 案，規劃

開設農業醫藥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104 年補助 6 所大學成立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並補助成立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另補助成立 2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 1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培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種子教師計 315 名。

推動語言與文化學習課程改革，104 年補助 18 件中文閱讀書寫、多元文化語境下英文學習之全校型課程，並補助 36 件中、英文教師群組課程，17 件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與 13 件日語、西班牙語、德語及法語等關鍵第二外語與文化連結課程。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輔導 16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人文社科導論、經典閱讀及專題寫作課程，並舉辦學生暑期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另與美國等 8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 1 年，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鼓勵優秀年輕博士深度修正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計 34 件，提升人文社科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

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計 81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2,088 人次。另補助 11 校人文社科領域師生運用其核心知識，發揮人文價值及社會關懷，發展實作模擬場域，進行跨界創新。

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及「2014 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推廣學術倫理教育，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進行先導課程腳本設計共 25 單元，通過線上課程檢測機制後，先從部分學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為對象，試辦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

## 拾壹、打造活力卓越的運動競技

###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

104 年輔導各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3,151 班次。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104 年輔導各地運動大聯盟辦理 22 場活動；24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829 場活動。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3 場次；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傳等活動逾 1,372 場次、單車活動專案計 97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62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計 339 場次。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並增加與宗教團體結合之傳統運動計畫，104 年計補助 35 項活動。

輔導苗栗縣政府籌辦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年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 50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餘人；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論壇，參加人數 100 餘人；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協會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 75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5,000 餘人。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包括綜合性運動會 14 項次、運動體驗營 157 項次、運動活力養成班 31 項次及運動觀摩（研習）會 7 項次；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游泳（樂活）活動，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40 項次體驗營。

至 104 年上半年，計有 1 萬 7,171 名救生員、396 名山域嚮導及 288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通過資格檢定。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除臺南市永康、高雄市小港及苓雅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不續辦外，已有新北市蘆洲等 10 座完工，22 座刻正進行工程興建、工程招標、規劃設計、OT 招商及促參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方面，至 104 年 7 月，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366 案；其中 104 年核定補助 11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棒、壘球場 2 案、籃球場 1 案、槌球場 1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7 案。

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方面，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計 30 案；輔導各地方政府研擬自行車道示範計畫，完成路網串連，後續將透過聯合審查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達串連整合目標。

103 年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4.78%；至 103 年培育 2,255 人取得學生初級指導員證照、14 人取得學生中級指導員證照、1,356 人取得學生檢測員證照。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五年制前 3 年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104 年完成辦理第 6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103 年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4.81%；104 年督導各地方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另於 104 年上半年召開水域安全及推廣活動記者會計 4 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048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4 年全國各級學校共計進用 588 名專任運動教練，核定進用 4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

##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104 年 7 月於韓國舉辦 2015 年第 28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得 6 金 12 銀 18 銅，計 36 面獎牌，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獎牌數排名第 7。

104 年廣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訓練站，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

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4 年補助 28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8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4 年核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單位計 9 件申請案。

104 年體育役男甄選「儲備選手」及「體育專業人員」2 大類，共計 168 人；其中「儲備選手」計 10 項運動種類選手，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銜續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生涯；「體育專業人員」計 7 項專業人員，協助體育相關事務。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4 年共核定 189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19 人獲頒有功教練。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針對奧運重點項目，成立 5 個專案支援團隊，由專人負責運科及運醫之支援事項，聘請醫療人員駐診，全方位照顧選手。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4 年培訓國民小學選手 3,773 人、國民中學選手 2,767 人、高級中等學校選手 1,608 人、大專校院選手 791 人，合計 8,939 人。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輔導補助合庫等 9 支球隊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召開防賭平臺第 15 次會議，賡續防制職棒賭博。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中華成棒隊參加 201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培訓事宜，獲 2015 年第 28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金牌。

104 年核定 35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舉辦競賽及補助運動訓練器材及運動防護員等，以支援培育工作。

104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執行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至 104 年 7 月，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 項正式錦標賽及 35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執行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並展開各項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組成「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至 104 年 7 月，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39 人。新北市組團參加 201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共獲 10 金 4 銀 2 銅；臺北市組團參加 2015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共獲 14 金 14 銀 8 銅；另補助 20 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

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結訓人數計 105 人，其中國內實習計 37 人完成培訓，參與國內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現場服務 6 項次；國外實習計 5 人完成培訓，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出席會議、競選國際組織職務與運動代表隊國外參賽等 3 項次。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

活動，104 年上半年輔導 2015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2015 年第 35 屆全美華人運動會、第 19 屆長堤龍舟節、第 31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等僑社活動及第 56 屆復活節運動大會，計辦理 6 場次。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104 年上半年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討會計 9 場次。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104 年上半年輔導辦理 6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237 團 1,648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體育相關職務，審查通過計 5 人次。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傳奧會模式 7 場次、305 人次參與；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 7 場次、160 人次參與。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 2 場次、60 人次參與；舉辦 2 場次奧會模式案例探討研習會。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計 2 座。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處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預計 105 年完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順利於 104 年 1 月轉型為行政法人，並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作業。

###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對產業進行多元資金協助，至 104 年 7 月，計核定 27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貼 4 家業者貸款利息。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至 104 年 7 月，審查通過補助 15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以鼓勵運動產業研究發展。擴增運動消費支出，至 104 年 7 月，補助 5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已銷售約 2,480 件優質運動遊程，有效吸引超過 1,800 名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遊程；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賽事，已核定補助 4,104 名學生觀賞賽事。

辦理「我是運動家 -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學生組計有 41 所大專校院、107 組隊伍、426 人報名參加，公開組計有 70 組隊伍、235 人報名參加，於 104 年 6 月決賽，學生組及公開組各有 10 隊獲獎。

### 四、強化運彩銷售，挹注運動發展

第 2 屆運動彩券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擴大投注標的，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延續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104 年運動彩券將投注運動項目由 7 種增加為 9 種，且連結在臺國際賽事，搭配於國內舉行且有我國選手出賽之重大國際賽事，強化民眾對賽事之認知並帶動彩券銷售額。104 年上半年運動彩券共計銷售新臺幣 147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8%，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新臺幣 13 億 4,000 萬元，亦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8%，提供更多體育資源用於發展我國體育事業。

## 拾貳、引領積極多元的青年發展

### 一、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研訂青年發展指標

為展現「為年輕人找出路」之決心，行政院參考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針對我國 15 至 35 歲青年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以「胸懷夢想創世代，在地全球皆舞臺」為青年願景，以培養青年 6 項關鍵能力(健康力、創學力、公民力、全球力、就業力及幸福力)為施政目標，建立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提供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會，於全球化浪潮下開拓未來，立足在地、放眼國際，成為改變世界之全球公民。

### 二、推動青年生涯發展與壯遊體驗學習

辦理大專校院生涯發展工作，訂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課程型及活動型計畫，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104 年 6 月公告受補助學校及計畫名單，共計補助 65 校、152 案。

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資訊平臺，至 104 年 7 月，共計提供 3 萬 2,979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計輔導 333 名青少年。

辦理青年創業培力競賽，104 年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公告補助 55 組團隊；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捲動 9,462 人次參與；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 7,989 件作品、46 個國家地區參與；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計 227 人次參訓。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104 年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至 104 年 7 月，共辦理 159 梯次主題活動，計 3,600 人次參與；提供旅遊服務 10 萬 7,352 人次。辦理 48 項暑假遊學臺灣活動，及遴選 76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公益壯遊臺灣計畫，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會。

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提供 15 至 30 歲青年 1,000 餘項特惠網絡消費優惠，至 104 年 7 月，計國內外青年 10 萬 5,786 人申辦；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 38 萬 0,475 人。

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遴選 22 所學校辦理競賽或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鼓勵青年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104 年上半年計 85 名青年赴海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

### 三、擴大青年多元參與、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落實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響應「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全臺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自 104 年 3 至 4 月舉辦「服務傳愛」系列服務活動，計 1,958 人參與。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從事志工服務，核定補助 1,715 隊、預計有 2 萬 6,344 人參與服務，至 104 年 7 月，已有 415 隊，6,692 人完成服務活動。設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至 104 年 7 月，共計 1 萬 2,765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計 68 場，計 5,643 人參與培訓。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由 103 年績優團隊競賽第 1 名團隊代表共 8 人組成參訪團赴日本參訪，於 104 年 7 月參訪 7 個志工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評選出 4 組 80 隊績優團隊，並辦理團慶及表揚大會，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持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主管）見習等計畫，另為加強運用新媒體與青年互動，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分 3 階段採網實整合方式，讓青年廣泛交換意見及想法，已完成第 1 階段網路論壇及 2 場實體論壇，並選出 40 名全國代表，於 104 年 8 月下旬辦理全國會議，分享研發成果及青年政策建言。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4 年遴選 30 名青年委員，分 5 個分組進行政策研議，至 104 年 7 月，已召開 1 次期初會議、3 次分組會議。持續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104 年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並發行學生會電子報，促進各校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組隊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至 104 年 7 月，已辦理 7 場說明會，計 114 件提案，核定補助 38 件，辦理 1 場工作坊，於 104 年 11 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另為促進青年之社會關懷意識，邀請志願服務等 8 個面向青年與達人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至 104 年 7 月共辦理 103 場次，計 9,655 名學生參與。

鼓勵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至 104 年 7 月已補助 27 個計畫。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104 年辦理 3 場次，從在地議題出發，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激發青年服務社會的行動。

建構服務學習網絡，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4 年於全國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課程 3 場、進階課程 5 場、8 場學校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交流座談會，並辦理 1 場次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計 137 人參加。持續強化充實服務學習網站功能，發展服務學習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及研發種子師資初階線上課程；至 104 年 7 月，網站會員逾 8,013 人、239 萬人次瀏覽。

另鼓勵大專校院以其服務學習經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客製化方案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104年共計補助40所大專校院、42項服務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補助8項計畫，共200名以上境外學生參與。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方面，104年辦理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計培訓308人次；配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辦理3場青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隊，計培訓303名青年學生。

加強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及合作方面，104年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計1,000人，完成3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受益人數2,503人。至104年7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計畫共計53件，計6,704人參與。

此外，持續營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現會員已逾4萬人，瀏覽人數逾300萬人次，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 拾參、實現創新公義的偏鄉及弱勢教育

### 一、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已增加為新臺幣2億6,000萬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對學校辦理助學措施成效之補助，比率已提升為8.75%。

### 二、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大專校院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可免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直接由學校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學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整合跨機關作業，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三、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協助不同需求的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透過督促學校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及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平臺建立預警機制等方式，避免入學資格不符學生違法申請弱勢助學措施、就學補助與符合弱勢補助資格學生重複請領、溢領及溢貸補助費等情形，以提高資源使用之合法性，有效性。

學雜費減免方面，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

役軍人子女等類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受益學生計 13 萬 0,821 人；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受益學生計 8 萬 8,167 人次。

各類獎助學金方面，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9 萬 2,010 人次。

就學貸款方面，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58 萬 0,704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申貸學生計 4 萬 0,772 人次。

報名費減免方面，教育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582 人次。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104 學年度有 284 系（組）調降，降幅在新臺幣 50 至 600 元之間；各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外，部分大學另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且部分大學亦提供弱勢學生參加甄試之補助措施。技職教育部分，104 年上半年提供中低收入戶相關費用 30% 之減免補助，共計補助 1 萬 0,059 人。

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方面，已建立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預警機制，透過依據申請減免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查核是否有申請比率過高情形，以及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減免人數與前 1 學年度同學期之減免人數，交叉比對申請人數是否有爆增情形等 2 項指標進行控管。

#### 四、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854 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117 校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34 校，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17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99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40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 22 校租車費及 15 校交通費，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104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3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2 校及佳作 62 校，總計補助 157 校。

「教育儲蓄戶計畫」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累計至 104 年上半年，全國已有 3,526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377 萬 6,871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7,696 萬 4,828 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4 年上半年補助 17 萬 7,493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348 萬 1,344 元。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至 104 年

7月，計有3,308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15萬7,121人次。

104年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3類學童3萬3,118人；另身心障礙專班補助身心障礙學童5,579人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4年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童5,229人。

為協助偏鄉教育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移民子女教育措施，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104年採小規模試點學校方式實驗，各直轄市、縣(市)參與試辦學校計227校，期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以及創業中心的角色定位，陪伴偏鄉學校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為社區機能中心，活絡偏鄉地區發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104年辦理學習扶助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補救教學計290校。

## 五、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訂定「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學年度)。103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1萬5,559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427班，班級數及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配合幼托整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23班。103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家長)」1萬4,396人次、「獎勵招收(園方)」1萬4,966人次。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5,073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8萬4,805人。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9條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104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計有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等3種，使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總計開缺1,257人，報名人數880人，安置880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總計開缺1,356人，報名人數1,597人，安置1,474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及實用技

能班提供開缺 6,350 人，報名人數 3,431 人，初步安置 3,431 人。

104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助計 119 校，受補助學生數計 3,834 人，開班節數計 2 萬 503 節。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獎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另督導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每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並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 萬 3,040 人，另專案補助 156 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並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104 年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計 1 萬 6,543 人次。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督促學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或分年、分期改善落實。104 年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6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將無障礙校園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評核項目；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及科長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安排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104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 2 所設有重度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1 所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08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 拾肆、完善多元共學的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教育

###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8,108 人、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127 人；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884 人。

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設施。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偏高學校計 700 校。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復學率近 5 學年度均達 8 成以上。

104 學年度補助 13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至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達 2 萬 3,279 人（103

學年度為 2,459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54 校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8 校推動原住民藝能班(學程)。

104 學年度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含原住民專班)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共計提供 7,221 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共計提供 4,536 人；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配合人才需求領域，以專案方式提高特殊科系外加名額比率；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機制及傳統文化人才之培育。

自《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於 102 年 5 月修正公布後，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法規聘任法定比率原住民族教師，10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師資數已達成規定者計有 95 校，實際聘任 83 名原住民族教師；另教育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報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名額，104 學年度核定計 64 名。

至 104 學年度，累計核定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計 652 人，並以外加名額方式甄選原住民籍學生，增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機會；另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籍師資水準。

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104 年持續培育 100 人。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樂活專案，包括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4 人、體驗營 61 項次、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60 項次及原住民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37 項次；另輔導南投縣政府辦理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4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計 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 4 套；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已累計逾 100 萬人次瀏覽。

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工作，推動「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鼓勵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研發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104 年並補助新北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6 場次，共 174 人參加。

## 二、扶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

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預計逾 38 萬人次受益，包括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 1,539 件申請案，預計 2 萬 7,255 人次受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865 件申請案，預計 8 萬 0,299 人次受益。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50 件申請案，預計 16 萬 4,747 人次受益。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共 3 場，預計 406 人次受益。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199 件申請案，預計 2 萬 9,727 人次受益。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182 件申請案，預計 2,562 人次受益。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

學材料：共 91 件申請案，預計 7 萬 5,759 人次受益。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預計 120 人參與。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 97 件申請案，預計 4,515 人次受益。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預計 941 人次參與。

## 拾伍、深化美感素養的藝術教育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為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方面，104 年辦理全國學生藝文競賽，共計 22 萬名學生參與。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與交通部合作「愛上·美一天」推廣全國學生藝文展演活動。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方面，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04 年上半年共補助 151 案、715 場活動，計 50 萬 5,194 人次參與。

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81 項工作項目均已達標。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訂定「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結合民間資源、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多次共同辦理「廣達游藝獎」系列活動，在「文化刺激」及「均質推展」前提下，提供偏鄉學校藝術教育資源；103 學年度巡迴展全臺參觀人數逾 20 萬 1,321 人次；104 年提供 16 個展覽主題供各直轄市、縣（市）巡迴展出，預計 195 所學校參加。

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招募大專學生，於 104 年暑期巡迴服務偏鄉國民中小學及社區；辦理「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徵選來自全國高級中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近 3 年曾獲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臺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藝術巡迴表演，104 年有 19 個單位全臺演出 29 場次。

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3 學年度計有 142 所種子學校、150 名種子教師，累積 238 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實例，至 104 年 7 月總計培訓種子教師 342 人次；104 學年度預計有 82 所種子學校、110 名種子教師、1,071 名班級學生參與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

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全國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累積 10 件跨域課程實例。

執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依據電子書媒材特性，輔以具說明性、示範性之圖片及影片，供美育教師及社會大眾參考，104 年 4 月完成 APP 版「美感入門」電子書，發行 3 個月內即達 2 萬次下載量。

辦理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

「教學傑出」及「活動奉獻」5大獎項，預計頒發38座獎座，期激勵更多人共同參與推廣藝術教育行列。

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立教育部與文化部等8個部會（院）合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共同提案合作計44項推廣計畫及活動，增進學生美感體驗。

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資源，10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邀請藝術家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103學年度補助全國藝術教育競賽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交通費及膳雜費，104年上半年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演出50場次。104年擇優補助31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並辦理研習1場次。104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園手機創意貼圖設計徵選比賽，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得獎13人、高級中等學校組得獎36人、國民中學組得獎17人、各組最佳人氣獎10人，共計76人。

##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由於少子女化衝擊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4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總人數降至461.6萬人，為70學年開始統計以來新低，較上學年續減11.3萬人（-2.4%），隨生源減少之衝擊效應層面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即將波及高教階段，是為國內教育動態中最為突顯的變動趨勢。此一遞降趨勢預料仍將延續相當時間。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下，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已連續3年超越國小，所占比重達28.9%居冠，形成新常態。出生率下降直接造成小校比率上升，104學年國小學生少於50人之學校為374所，占全國校數比率為14.2%，較94學年149所增加1.5倍，國中學生少於100人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少於300人之學校，占比約9%，分別較10年前提高3.1及3.4個百分點。

我國以法律位階保障教育經費之編列，政府逐年擴編教育預算，至104會計年度公部門支出約6千3百37億元，併計私部門支出2千1百45億元，整體教育支出達8千4百82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5.08%，顯示出政府及民間對教育之重視。

103學年我國各級學校104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4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103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104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 壹、教育概況

####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10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11,078所，專任教師303,078人，

學生 4,729,465 人。總學校數比 102 學年度減少 348 所，專任教師減少 35 人，學生數減少 130,093 人。

##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3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52%，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7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1.01%，與 102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變化不大，略降 0.1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5%，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2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則下降 0.09%。

##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3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56.49%，粗在學率為 55.32%；國小淨在學率為 97.61%，粗在學率為 99.65%；國中淨在學率為 97.82%，粗在學率為 100.1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66%，粗在學率為 100.58%；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0.85%，粗在學率為 83.79%，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	粗在學率 (%)
幼兒園	56.49	55.32
國小	97.61	99.65
國中	97.82	100.17
高級中等教育	93.66	100.58
高等教育	70.85	83.7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 2 至 5 歲幼稚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教育未含非教育機關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國小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3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47,142 人，占全數（98,580 人）之 47.8%，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3,521 人，占全數（52,154 人）之 45.1%，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0,503 人，占全數（55,699 人）之 54.8%。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103 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9,405 人，占 86.9%，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27,867 人，占 67.1%；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4,352 人，占 78.7%，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6,152 人，占 54.8%；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21 人，占 58.7%，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644 人，占 23.4%。與 102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專院校、技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均見增加。

####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3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1,078 所，其中幼兒園 6,468 所，國民小學 2,644 所，國民中學 738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503 所，專科學校 14 所，大專院校 145 所，宗教研修學院 2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442 所，大專進修學校 92 所，空中大學 2 所（如表 1-2）。

表 1-2

103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468	1,965	4,503
國民小學	2,644	2,607	37
國民中學	738	721	17
高級中等學校	503	292	211
專科學校	14	2	12
大專院校	145	49	96
宗教研修學院	2	0	2

（續下頁）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442	439	3
大專進修學校	92	12	80
空中大學	2	2	0
總計	11,078	6,116	4,9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說明：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學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與 102 學年度比較，102 學年度總校數減少 350 所，主要是「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不計入校數。幼兒園校數的變化，與 102 學年相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46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138 所，故幼兒園校數總量減少 92 所。國民小學數量減少 6 所，國民中學數量不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總數增加 4 所，專科學校數量不變，大學院校數量減少 2 所，宗教研修學院數量不變，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28 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減少 4 所。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至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國民小學校數減少，顯示義務教育就學人口已開始減少，其餘學校數量變化不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每一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9.80 人，國小為 12.71 人，國中為 12.06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8.50 人，專科學校為 29.65 人，獨立學院為 23.41 人，大學為 22.24 人，宗教研修學院為 8.58 人，特殊學校為 3.54 人（如表 1-3）。與 102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降低，獨立學院、大學、宗教研修學院的生師比則略有增加。

表 1-3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9.80
國民小學	12.71
國民中學	12.06
高級中等學校	17.05
專科學校	29.65
獨立學院	23.41
大學校院	22.24
宗教研修學院	8.58
特殊學校	3.54
平均	15.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貳、教育經費結構

###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4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48,212,021 千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93%，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5.08%，比 103 年度 843,744,692 千元略增。

###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4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2,604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827 億元，合共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比率 22.5% 之規定，以及第 3 條之 1 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 22.5% 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

104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2,604 億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 億元、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5 億元、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52.5 億元、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3.1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83.9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3.3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339.6 億

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07 億元、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幼托整合等各項經費 95.9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10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4.3 億元（含內政部移入 2.3 億元）等。

各級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數為臺北市政府支出 607.75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46.61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335.03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405.91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3.34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67.63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33.49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32.32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365.40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 第五節 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民國 104 年係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的第三個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係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國家教育整體發展的願景，計有以下三項主要內涵：（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三）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以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

是以，所有的施政目標、方針和措施，均應以此願景為核心。而進入中程計畫的各後續年度，教育部當在既有良好成果上努力積極推動教育創新，致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揚才理念，協助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與數位科技趨勢，發展特色教學，進而帶動區域發展，同時強化學校體育及全民運動，打造健康運動島、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關心國際趨勢及全球化變遷，培訓各領域優秀人才，並結合學界及產業界力量，提供青年築夢圓夢舞臺，是為教育部的神聖使命。無論於學術研發或產學合作上，真正從在地關懷、協助我國經濟與社會轉型及培育創新人才之角度出發，讓學校成為國家創新系統之主要驅動力量，而教育部作為引領與促成學校達標的推手。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面對當前教育環境與全球化競爭之衝擊，應延續既往厚實基礎，並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創意思維拓展新局，期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積極培育人才、促進社會轉型，教育部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再造、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等政策等重大措施，並成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及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致力

培育青年學子成為社會革新的領航者，增益其具備未來人才關鍵能力，協助其適應社會、實現理想，共創幸福、繁榮、和諧及永續的社會。

教育願景的實現，教育政策之落實，除理想與方向外，尚需完備之規劃，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加以說明：

##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民國 104 年 9 月吳思華部長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次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未來施政方向計有：

### 一、實施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延攬優質人才

人才培育白皮書為教育部擘劃 10 年（103 至 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達成預定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加強推動各項重點措施。
- （二）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
- （三）建立並推廣人才培育典範模式。

###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教育部將持續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宗旨，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落實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 （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輔導網絡。
- （三）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 （四）強化數位網絡，宣傳教保理念及政策。
- （五）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扶助弱勢學生，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教育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期使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持續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 （三）活化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方案。
- (五)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 (六) 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 (七)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 (八) 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 四、深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促使學校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跨部會產學合作平臺。
- (二) 積極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三)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四) 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經驗。
- (五) 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六)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 (七)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 (八) 培養動手實作及創意自造精神，協助創新創業。
- (九) 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 五、實現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教育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並賦予多元彈性辦學空間，以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賦予辦學彈性。
-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及競爭力，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 (三) 賦予大學招生彈性，保障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 (四)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發展典範，健全彈性薪資之核給機制。

## 六、強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完備終身學習體制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活動，提高國民素質。教育部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深化社區教育活動內涵。
- (二) 整合資源以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三) 建構永續經營之樂齡學習體系。
- (四)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五) 發揮基金會公益使命與精神。
- (六) 建設圖書館永續發展環境。
- (七) 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 七、精進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統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 (二) 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 (三) 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 (四) 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 (五)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六)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

### 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為使我國青年與全球接軌，自 104 年起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期培養青年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與「實踐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深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平臺。
- (二)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三) 打造臺灣成為學習華語文聖地。
- (四)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 九、完備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乃教育之主體，教育部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完成《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推展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以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型塑友善之校園環境。
- (二)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三)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
- (四) 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五) 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 十、擊劃及落實資訊教育，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至106年），提供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積極啟動擊劃國家資訊教育總藍圖，作為未來資訊教育推動之指導方針，促成創新資訊教育政策，培育具競爭力能面對未來智慧職場及生活挑戰之國民。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擊劃資訊教育總藍圖。
- (二) 優化資訊教育網路環境。
- (三) 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全民線上學習。
- (四) 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應用，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
- (五) 創新跨域學習，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 十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與環境整備，型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 (六)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 十二、完善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教育部積極推動促進青年生涯發展、多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措施，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全球移動力，以奠定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 (二) 加強青年多元參與。
- (三) 精進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 (四) 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十三、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政府

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二)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三)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十四、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人才

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隨著新住民增加，顯示我國逐漸走向多元文化國際社會。教育部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措施，協助其母語及文化學習，以深耕多元文化教育，並培育人才。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 (二) 關照新住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 十五、落實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

文化傳衍須藉由美感教育以提升創造豐厚人文底蘊與優良品質，並須透過各類、各階段美感教育扎根，培養各行各業人才具備鑑賞與品味能力，營造「樂善好美」之藝文社會，提升整體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美感教育之宣傳行銷。
- (二) 推動美感教育展演服務。
- (三) 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活動。
- (四) 跨單位合作擴散扎根國民美學修養。

###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揭櫫 102 年度重點施政為「完備教育部組織改造」、「完成人才培育白皮書」；103 年度重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年度重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5 年度重點施政為「推動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故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 103 年度延續到 104 年度之施政重點。

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持續之施政焦點外，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教育總體願景，有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的使命，以及克盡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我國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的職責。

教育部並在 104 年進行滾動式的中程計畫修正時，對未來環境情勢予以分析，

國內環境方面，有「人口結構轉變對教育的影響」、「校數生量擴增後的品質訴求」、「社會對拔尖與扶弱之雙重期待」及「多元、包容、永續等核心價值之重建」等變遷；國際環境方面，有「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青年生涯發展亟需多元接軌服務」、「青年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成為促進社會創新進步不可忽視的力量」、「青年旅遊學習及國際參與均為世界趨勢」、「運動促進健康意識亟待落實」、「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國際體育交流功能日趨重要」及「體育運動發展亟待民間資源挹注」等挑戰。是以教育部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生命、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施政重點，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面對上述未來環境的變遷，整合教育施政的主軸，教育部在這一個階段的中程施政計畫中揭櫫的施政重點計有：

- 一、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 二、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 四、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 五、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六、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 八、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 九、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 十、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撰稿：湯 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任新聞中心主任  
成群豪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